

清丰县：瞄准目标 合力攻坚 推动全域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本报记者 段利梅 通讯员 马恒阳 文/图

今年以来,清丰县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积极落实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坚持问题导向,加快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和用地结构调整优化,以推进清洁取暖、企业提标升级改造为重点,巩固“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成果,狠抓柴烧油

车、工业窑炉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专项整治,加大区域联防联控力度,深入推进大气污染综合防治工作。

截至10月20日,该县PM10均值96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4%,在全市5县中位列第二;PM2.5均值54微克/立方米,在全市5县中位列第二;优良天数161天。

马颊河两岸清丰新貌。

坚持高位推进 落实党政同责

清丰县委、县政府把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县委常委会议、县政府常务会议每周研究、调度环保工作,了解存在的问题和困难,研究制订解决问题的办法,并落实时间节点,跟踪督导;成立县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县长任组长,主管副县长任副组长。

县委书记、县长挂帅出征,在秋冬防期间带领相关部门夜查,暗访企业和施工工地,督导落实重污染天气管控措施。认真落实党政同责,涉及环保工作,县委书记、县长同时履行第一责任。为抓好清明节文明祭扫工作,县委书记、县长先后2次出席大会动员部署,听取汇报并签订目标责任书。清明期间,该县无一例明火祭扫。

明确2名副县长分管环保工作,避免主管领导出差期间工作断档。2名副县长每周都要带领攻坚成员单位负责人治理重点区域环境,开展专项检查,解决疑难问题。各分包乡镇及分管行业的县级干部均按照分工同步落实环保责任。

为推动环保治理向纵深推进,清丰县坚持源头管控和末端治理相结合。2018年以来,共通报批评落后单位37个,党政纪处理13人。针对企业违法违规现象,立案处罚38起,罚款176.8万余元,行政拘留5人,以强力问责倒逼责任落实,营造了重拳出击、铁腕治污的高压态势。

坚持问题导向 科学智慧治污

坚持问题导向,精准治污。针对国控站点周边重点区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加强治理,优化2公里半径范围内的环境状况。针对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生态环境部逐轮强化督查、省委省政府环保督察交办的问题,分类梳理,围绕问题找原因,围绕原因订措施,围绕措施抓整改,围绕整改促工作。设立12369、7912369两条举报电话,听取群众意见,及时交办、处理群众反映的各类环保问题,以解决群众身边环境问题为契机,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推动智慧环保,实时预警监测。2018年,县政府投资810万元,为产业集聚区57家家具企业安装130套VOCs在线监测监控设施,为16个乡镇安装微型“六因子、五参数”空气自动站,为8家重点排污企业安装废水废气在线监控设施;县环保局投资

80 万元建设在线监控平台。监测监控数据可实时传入监控平台,一旦有超标现象,监控平台会及时预警提示,节约了执法成本,加大了监管力度。

聘请专家团队,实施精细化管理。投资 180 万元,聘请北京同创盈天科技有限公司的大气污染防治专家团队。专家团队进驻后,共编写大气污染空气质量日报 335 期,空气质量月报 11 期,空气质量巡查日报 43 期,邀请不同领域的大气治理专家现场指导 4 次,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两站点数据作对比 1 次,每天提供清方县大气污染防治洒水方案,随时提供所需大气污染防治数据。

凝聚攻坚合力 强化部门联动

抽调县纪检监察、组织、环保、住建、交通等 16 个部门的业务骨干在县政府集中办公,实行统一指挥、统一管理、统一调度,凝聚攻坚合力。17 个乡镇及产业集聚区组建了 18 支环保专业队伍,专门负责环保工作任务的落实,对存在的问题开展自查、整改、提升。

县环境攻坚办充分发挥总揽协调、统筹指导作用,并设立了扬尘办、禁烧办、散煤办等专项办公室,职责明确,明确分工,与部门协调联动,环保部门不再单打独斗。建立环境攻坚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制度,每月至少召开一次例会,遇有紧急情况随时召开,研究解决全县环境保护工作中的难题,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具体任务,促进部门间协作配合,推动联合执法和监督管理。

推行“五个一”制度
推动环保工作纵向延伸

在全县范围内推行“五个一”制度,即每个分管副县长,结合工作职责,组建一支环保专项队伍;针对每个行业拿出一套具体的治理实施方案;明确一个工作标准;逐一明确完成时限;实现一个目标,大力推动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攻坚工作有序开展。

县各级各部门深入研究国家、省、市环保政策，把握好新形势下环保工作规律和清丰县大气污染防治特点，提高工作的针对性、有效性，转变工作方式，充分调动各级各部门参与环保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推动环境污染防治攻坚向纵深发展。

与此同时,县督查局、县环境攻坚督查组及时

开展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督查工作,推动各项工作落实。今年以来,该县共派出督查组 7 个,开展专项督查 150 余次,出动督查人员 1600 余人次,督查发现和及时处理环境问题 280 余个。

紧盯攻坚重点 实现精准发力

在清洁能源替代方面:今年以来,该县共完成散煤替代 2.9 万户,马庄桥镇、城关镇、韩村镇、固城镇 4 个乡镇已全部完成“双替代”;拆除 2 台 10 蒸吨/时以上工业燃煤锅炉;已通天然气的行政村 496 个,燃气普及率达到 78%,城区新建建筑集中供热能力达 180 万平方米。

在工业企业污染治理方面：按照分业施策、一行一策原则，开展重点行业 VOCs 治理，涉表面涂装 VOCs 企业全部完成达标治理改造；9 家工业窑炉全部进行综合整治，并完成自动监控基站建设，实现在线监控全覆盖。

在扬尘治理方面:县内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新开工工地在线监控和视频监控设备已全部安装到位;全县 67 辆渣土车全部封闭,安装 GPS 定位,实行备案管理;县城区及周边国道、省道机扫率达到 100%。

在餐饮油烟整治方面:全面排查检测餐饮油烟排放企业 450 家,目前已达标 205 家,对未达标的均下达了停业整改通知书。

在重型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方面:县环保、公安、交通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对驾驶排放检验不合格的或现场检验排放超标的柴油货车依法进行处罚。截至目前,共检查重型柴油货车 11027 辆,查处超标车辆 509 辆,罚款 63780 元。

与此同时,积极做好春节、元宵节禁燃禁放工作。截至目前,共收回(注销)152个烟花爆竹销售许可证,收缴烟花爆竹2456箱,从源头上杜绝烟花爆竹销售、收做清明期间文明祭扫工作。清明期间,该县8000余名干部职工分包503个行政村,包乡干部24小时值守,确保清明节禁烧禁放禁燃工作落到实处。

当前,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战已全面实施,清丰县将紧盯目标任务,紧盯重点时段、重点区域,以更严的要求、更高的标准、更强的措施,抓好扬尘污染问题整治、“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黑加油站(黑加油点、黑加油车)整治取缔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专项执法等工作,推动全域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清丰县2019-2020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动员大会

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动员大会

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动员大会。

10月20日,生态环境部宣教司有关领导到清丰县督导“双替代”工作。图为督导检查现场。

清丰县马颊河国家湿地公园。

清丰县马颊河国家湿地公园。

清丰县城区。